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贵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成都军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成都军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将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成都军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